

4.2.3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是城市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措施之一。地下空间可作为车库、机房、公共服务设施、超市、储藏等空间，其开发利用应与地上建筑及其他相关城市空间紧密结合、统一规划，满足安全、卫生、便利等要求。

本条鼓励充分利用地下空间，但从雨水渗透及地下水补给，减少径流外排等生态环保要求出发，对于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作了适当限制。

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不能超过 70%。剩下 30% 面积应保证其雨水下渗功能，并尽量集中设置在相对低洼区域，结合地面排水设计，以利于场地雨水的收集与入渗。若公共建筑项目只含一层地下室，则地下一层建筑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R_{P1} 满足 $50\% \leq R_{P1} < 70\%$ 既可得 6 分，若 $R_{P1} \leq 50\%$ 或 $R_{P1} \geq 70\%$ 则不得分。

高密度城区由于人口密度大，地面活动空间有限，孤立开发地下空间作为活动空间，可结合城市功能、地形等考虑部分地下空间作为活动空间，如设置部分下沉式庭院或广场，增加了场地绿地或公共空间，同时通过对开敞或半开敞改善了地下空间环境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由于地下空间的利用受诸多因素制约，因此未利用地下空间的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；经论证，场地区位、地质等条件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的，本条可不参评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书，审核地下空间设计的合理性；居住建筑核查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，核查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；公共建筑核查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，核查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。

运行评价：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核查竣工图的相关指标，并现场核查。